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雷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。在业务期限内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